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尚書正義

十三經注疏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尚書正義

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十三經注疏/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委員會整理. —北京:

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00. 12

ISBN 7-301-04724-X

I. 十… II. 十… III. 經籍 x 注釋 IV. Z126.2

書 名: 尚書正義(十三經注疏)

著作責任者: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 整理

責任編輯: 馬辛民

標準書號: ISBN 7-301-04724-X/Z·0074

出版者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

網址: <http://cbs.pku.edu.cn/cbs.htm>

電話: 出版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4140 編輯室 62752025

電子信箱: zpup@pup.pku.edu.cn

排版者: 湖南永力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照排室

印刷者: 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

發行者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經銷者: 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44.5 印張 905 千字

2000 年 12 月第一版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定價: 174.00 元(共二冊)

全套定價: 2980.00 元

尚書注疏卷第十一

泰誓上第一

周書

惟十有一年，武王伐殷。周自虞芮質厥

成，諸侯並附，以爲受命之年。至九年而文王卒，武王三年服畢，觀兵孟津，以卜諸侯伐紂之心。諸侯僉同，乃退以示弱。

○芮，如銳反。虞、芮，二國名。僉，

七廉反。一月戊午，師渡孟津，十三年正月二

十八日，更與諸侯期而共伐紂。

○孟津，地名也。

作泰誓二篇。渡津^①乃作。

【疏】惟十^②至^③三

篇^④。○正義曰：惟文王受命十有一年，武王服喪既畢，舉兵伐殷，以卜諸侯伐紂之心。雖諸侯僉同，乃退以示弱。至十三年紂惡既盈，乃復往伐之。其年一月戊午之日，師渡孟津，王誓以戒衆。史敘其事，作泰誓三篇。○傳「周自」至「示弱」。○正義曰：武成篇

云：「我文考文王，誕膺天命，以撫方夏。惟九年，大統未集。」則文王以九年而卒也。無逸稱文王「享國五十年」，至^②嗣位至卒非徒九年而已。知此十一年者，文王改稱元年，至九年而卒，至此年爲十一年也。詩云：「虞芮質厥成。」毛傳稱「天下聞虞芮之訟息，歸周者四十餘國」，故知「周自虞芮質厥成，諸侯並附，以爲受命之年。至九年而文王卒」，至此十一年，武王居父之喪「三年服畢」也。案周書云：「文王受命九年，惟暮春在鎬，召太子發作文傳。」其時猶在，但未知崩月。就如暮春即崩，武王服喪至十一年三月大祥，至四月觀兵，故今文泰誓亦云「四月觀兵」也。知此十一年非武王即位之年者，大戴禮云「文王十五而生武王」，則武王少文王十四歲也。禮記文王世子云：「文王九十七而終，武王九十三而終。」計其終年，文王崩時武王已八十三矣。八十四即位，至九十三而崩，適滿十年，不得以十三年伐紂。知此十一年者，據文王受命而數之。必繼文王年者，爲其卒父業故也。緯候之書言受

①「津」上，古本有「孟」字。

②「至」，正嘉本、閩本同。宋本作「則」，明監本、毛本作「自」。山井鼎曰：「宋板爲『愈』。」

命者，謂有黃龍玄龜白魚赤雀負圖銜書以命人主，其言起於漢哀平之世，經典無文焉，孔時未有此說。《臧》有《德傳》云：「所征無敵，謂之受天命。」此傳云：「諸侯並附，以爲受命之年。」是孔解受命皆以人事爲言，無瑞應也。《史記》亦以斷虞芮之訟爲受命元年，但彼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，不得與孔同耳。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，故九年文王卒，至此一年服畢。此經武王追陳前事，云：「肆予小子發，以爾友邦冢君，觀政于商。」是十一年伐殷者，止爲觀兵孟津，以下諸侯伐紂之心，言「于商」，知亦至孟津也。○傳「十三年正月」至「伐紂」○正義曰：以「一月戊午」，乃是作誓月日。經言「十三年春，大會于孟津」，又云「戊午，次于河朔」，知此「一月戊午」是十三年正月戊午日，非是十一年正月也。序不別言「十三年」，而以「一月」接「十一年」下者，序以觀兵至而即還，略而不言月日，誓則經有「年」有「春」，故略而不言「年春」，止言「一月」，使其互相足也。戊午是二十八日，以歷推而知之，據經亦有其驗。《漢書律曆志》載舊說云：「死魄，朔也。生魄，望也。」《武成》篇說此伐紂之事云：「惟一月壬辰，旁死魄。」則壬辰近朔而非朔，是爲月二日也。二日壬辰，則此月辛卯朔矣。以次數之，知戊午是二

十八日也。不言「正月」而言「一月」者，以《武成》經言「二月」，故此序同之。《武成》所以稱「一月」者，《湯》卦彖曰：「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」象曰：「君子以治歷明時。」然則改正治歷，必自武王始矣。武王以殷之十二月發行，正月四日殺紂，既入商郊，始改正朔，以殷之正月爲周之二月。其初發時猶是殷之十二月，未爲周之正月，改正者在後，不可追名爲「正月」，以其實是周之一月，故史以「一月」名之。顧氏以爲「古史實，或云正月，或云一月，不與《春秋》正月同」，義或然也。《易》緯稱「文王受命，改正朔，布王號於天下」。鄭玄依而用之，言文王生稱王，已改正。然天無二日，民^③無二王，豈得殷紂尚在而稱周王哉？若文王身自稱王，已改正朔，則是功業成矣，武王何得云「大勳未集」，欲卒父業也？《禮記》大傳云：「牧之野，武王之大事也。既事而退，追王大王亶父、王季歷、文王昌。」是

① 「止」原作「正」，據宋板改。

② 「稱」原作「解」，按阮校：「宋板『解』作『稱』。按『解』字非也。」據改。

③ 「民」原作「王」，按阮校：「宋板上『王』字作『主』，毛本作『民』。案『民』字是也。」據改。

追爲王，何以得爲文王身稱王，已改正朔也？《春秋》「王正月」謂周正月也，公羊傳曰：「王者孰謂？謂文王。」其意以正爲文王所改。公羊傳漢初俗儒之言，不足以取正也。《春秋》之「王」，自是當時之王，非改正之王。晉世有王愆期者，知其不可，注公羊以爲春秋制，文王指孔子耳，非周昌也。文王世子稱武王對文王云：「西方有九國焉，君王其終撫諸。」呼文王爲「王」，是後人追爲之辭，其言未必可信，亦非實也。○傳「渡津乃作」○正義曰：「孟」者，河北地名，春秋所謂「向盟」是也。於^①孟地置津，謂之「孟津」，言師渡孟津，乃作泰誓，知三篇皆「渡津乃作」也。然則中篇獨言「戊午，次于河朔」者，三篇皆河北乃作，分爲三篇耳。上篇末次時作，故言「十三年春」。中篇既次乃作，故言「戊午」之日。下篇則明日乃作，言「時厥明」。各爲首引，故文不同耳。尚書遭秦而亡，漢初不知篇數，武帝時有大常蓼侯孔臧者，安國之從兄也，與安國書云：「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，取象二十八宿，謂爲信然，不知其有百篇也。」然則漢初惟有二十八篇，無泰誓矣。後得僞泰誓三篇，諸儒多疑之。馬融書序曰：「泰誓後得，案其文似若淺露。」又^②云：「八百諸侯，不召自來，不期同時，不謀同辭。」及「火復於上，至於王

屋，流爲鵬，至五^③，以穀俱來」。舉火神怪，得無在子所不語中乎？又春秋引泰誓曰：「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」國語引泰誓曰：「朕夢協朕卜，襲于休祥，戎商必克。」孟子引泰誓曰：「我武惟揚，侵于之疆，取彼凶殘，我伐用張，于湯有光。」孫卿引泰誓曰：「獨夫受。」禮記引泰誓曰：「予克受，非予武，惟朕文考無罪。受克予，非朕文考有罪，惟予小子無良。」今文泰誓，皆無此語。吾見書傳多矣，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，弗復悉記，略舉五事以明之亦可知矣。」王肅亦云：「泰誓近得，非其本經。」馬融惟言後得，不知何時得之。漢書婁敬說高祖云：「武王伐紂，不期而會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。」僞泰誓有此文，不知其本出何書也。武帝時董仲舒對策云：「書曰：『白魚入于王舟，有火入^④于王屋，流爲烏。』周公曰：『復哉！復哉！』」今引其文，是武帝之時已得之矣。李顥集注尚書，於僞泰誓篇每引「孔安國曰」，計安國必不爲彼

- ① 「於」上，宋板有「是」字。
- ② 「又」，阮校：「按『又』字疑當作『文』。」
- ③ 「至五」，閩本、明監本同。毛本此二字倒。
- ④ 「入」，尚書今古文注疏作「復」。

偽書作傳，不知顛何由爲此言。梁王兼而存之，言「本有兩泰誓，古文泰誓伐紂時^①事，聖人取爲尚書。今文泰誓觀兵時事，別錄之以爲周書」，此非辭也。彼偽書三篇，上篇觀兵時事，中下二篇亦伐紂時事，非盡觀兵時事也。且觀兵示弱即退，復何誓之有？設有其誓，不得同以泰誓爲篇名也。

泰^②誓大會以誓衆。【疏】傳「大會以誓^③衆」

○正義曰：經云：「大會于孟津」，知名曰泰誓者，其「大會以誓衆」也。王肅云：「武王以大道誓衆。」肅解彼偽文，故說謬耳。湯誓指湯爲名，此不言「武誓」而別立名者，以武誓非一，故史推義作名泰誓，見大會也。牧誓舉戰地，時史意也。顧氏以爲：「泰者，大之極也。猶如天子諸侯之子曰太子，天子之卿曰太宰，此會中之大，故稱泰誓也。」

惟十有三年春，大會于孟津。三分二

諸侯，及諸戎狄。此周之孟春。○「惟十有三年春」或作「十有一年」，後人妄看序文輒改之。【疏】「惟十」至「孟津」○正義曰：此三篇俱是孟津之上大告諸國之君，而發首異者，此見大會誓衆，故言「大會于孟津」；中篇徇師而誓，故言「以師畢會」；下篇王更

徇師，故言「大巡六師」，皆史官觀事而爲作端緒耳。

○傳「三分」至「孟春」○正義曰：論語稱「三分天下有其二」，中篇言「羣后以師畢會」，則周之所有諸國皆集。牧誓所呼有「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盧、彭、濮人」，知此大會，謂三分有二之諸侯及諸戎狄皆會也。序言「二月」，知此春是「周之孟春」，謂建子之月也。知者案三統歷以殷之十二月武王發師，至二月甲子咸劉商王紂，彼十二月即周之正月建子之月也。王曰：

^①「時」原無，按阮校：「毛本『事』上有『時』字。」據上下文補。

^②「泰」，王應麟困學紀聞：「泰誓，古文作大誓。」孔氏注：「大會以誓衆。」晁氏曰：「開元間衛包定今文始作『泰』。或以交泰爲說，真燕書哉！」大誓與大誥同音泰者，非。」阮校：「按疏云「顧氏以爲泰者，大之極也，猶天子、諸侯之子曰太子，天子之卿曰太宰」。夫太子、太宰古通作『大』，無作『泰』者。則『泰誓』當作『太誓』明矣。字雖爲『大』，音則爲泰，後人遂誤爲『泰』。據唐石經作『泰』，則其誤固在開成之前。」

^③「誓」原作「示」，據上下文改。

「嗟！我友邦冢君，越我御事庶士，明聽誓。冢，大。御，治也。友諸侯，親之。稱大君，尊之。下及我治事衆士，大小無不皆明聽誓。」

【疏】傳「冢大」至「聽誓」○正義曰：「冢，大」，釋詁文。侍御是治理之事，故通訓「御」爲治也。同志爲「友」，天子友諸侯，親之也。牧誓傳曰：「言志同滅紂。」令摠呼國君皆爲大君，尊之也。「下及治事衆士」，謂國君以外卿大夫及士諸掌事者。「大小無不皆明聽誓」，自士以上皆摠戒之也。

「惟天地萬物父母，惟人萬物之靈。」

生之謂父母。靈，神也。天地所生，惟人爲貴。

【疏】傳「生之」至「爲貴」○正義曰：萬物皆天地生之，故謂天地爲父母也。老子云：「神得一以靈。」「靈」「神」是一，故「靈」爲神也。禮運云：「人者天地之心，五行之端也，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。」言人能兼此氣性，餘物則不能然。故孝經云：「天地之性人爲貴。」此經之意，天地是萬物之父母，言天地之意，欲養萬物也。人是萬物之最靈，言其尤宜長養也。紂違天地之心而殘害人物，故言此以數之，與下句爲首引也。亶聰明，作元后，元后作民父母。人誠

聰明，則爲大君，而爲衆民父母。○亶，丁但反。

「今商王受，弗敬上天，降災下民。」

沈湎冒色，敢行暴虐，沈湎嗜酒，冒亂女色，敢行酷暴，虐殺無辜。○湎，面善反。冒，莫報反，注

下同。嗜，市志反，切韻常利反。酷，苦毒反。【疏】

傳「沈湎」至「無辜」○正義曰：人被酒困，若沈於水，酒變其色，湎然齊同，故「沈湎」爲嗜酒之狀。「冒」訓貪也，亂女色，荒也。「酷」解經之「暴」，「殺」辭經之「虐」，皆果敢爲之。案說文云：「酷，酒厚味也。」酒味之厚必嚴烈，人之暴虐與酒嚴烈同，故謂之「酷」。罪

人以族，官人以世，一人有罪，刑及父母兄弟妻

子，言淫濫。官人不以賢才，而以父兄，所以政亂。

【疏】傳「一人」至「政亂」○正義曰：秦政酷虐，有三族之刑，謂非止犯者之身，乃更上及其父，下及其子。經言「罪人以族」，故以三族解之。父母，前世也；兄弟及妻，當世也；子孫，後世也。一人有罪，刑及三族，言淫濫也。古者臣有大功，乃得繼世在位。而紂之官人，不以賢才，而以父兄，已濫受寵，子弟頑愚亦用，不堪其職，所以政亂。「官人以世」，惟當用其子耳，而傳兼言「兄」者，以紂爲惡，或當因兄用弟，故以

「兄」協句耳。惟宮室、臺榭^①、陂池、侈服，以殘害于爾萬姓。土高曰臺，有木曰榭，澤障曰陂，

停水曰池，侈謂服飾過制。言匱民財力為奢麗。○

榭，爾雅云：「有木曰榭。」本又作謝。陂，彼皮反。障，之亮反。匱，其媿反。【疏】傳「土高」至「奢麗」

○正義曰：釋宮云：「宮謂之室，室謂之宮。」李巡曰：「所以古今通語，明實同而兩名。」此傳不解「宮室」，義當然也。釋宮又云：「閭謂之臺。有木者謂之榭。」李巡曰：「臺積土為之，所以觀望也。臺上有屋謂之榭。」又云：「無室曰榭，四方而高曰臺。」孫炎曰：「榭但有堂也。」郭璞曰：「榭即今之堂堦也。」然則榭是臺上之屋，歇前無室，今之廳是也。詩云：「彼澤之陂。」毛傳云：「陂，澤障也。」障澤之水，使不流溢^②，謂之「陂」，停水不流謂之「池」。「侈」亦奢也，謂依^③服采飾過於制度，言匱竭民之財力為奢麗也。顧氏亦云：「華侈服飾。」二劉以為宮室之上而加侈服。據孔傳云「服飾過制」，即謂人之服飾，二劉之說非也。殷本紀云：「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，而盈鉅橋之粟。益收狗馬奇物，充牣官室。益廣沙丘苑臺，多聚野獸飛鳥置其中。大聚樂戲於沙丘，以酒為池，懸肉為林，

使男女倮相逐其間。」說紂奢侈之事，書傳多矣。焚炙忠良，剝剔孕婦。忠良無罪焚炙之，懷子之婦

剝剔視之。言暴虐。○剝，口胡反。剔，他歷反。

孕，以證反，徐養證反。【疏】傳「忠良」至「暴虐」

○正義曰：「焚炙」俱燒也，「剝剔」謂割剝也。說文

云：「剝，剗也。」今人去肉至骨謂之「剔去」，是則亦

「剔^④」之義也。武王以此數紂之惡，必有忠良被炙，孕

婦被剝，不知其姓名為誰也。殷本紀云，紂為長夜之

飲。時諸侯或叛，妲己以為罰輕，紂欲重刑，乃為熨

斗，以火燒之，然，使人舉輒爛其手，不能勝。紂怒，乃

更為銅柱，以膏塗之，亦加於炭火之上，使有罪者緣

① 「榭」，陸氏曰：「榭」本又作「謝」。阮校：「按古无「榭」字。」

② 「溢」原作「洩」，按阮校：「宋板『洩』作『溢』。按「洩」字非也。」據改。

③ 「依」原作「不」，按阮校：「毛本『不』作『依』。按所改是也。」據改。

④ 「剔」原作「剗」，按阮校：「宋板『剗』作『剔』，是也。」據改。

之，足滑跌墜入中。紂與妲己以爲大樂，名曰炮烙之刑。是紂焚炙之事也。後文王獻洛西之地，赤壤之田方千里，請紂除炮烙之刑，紂許之。皇甫謐作《帝王世紀》亦云然。謐又云：「紂剖比干妻，以視其胎。」即引此爲「刳剔孕婦」也。皇天震怒，命我文考，肅將天威，大勳未集。言天怒紂之惡，命文王敬行天罰，功業未成而崩。肆予小子發，以爾友邦冢君，觀政于商。父^①業未就之故，故^②我與諸侯觀紂政之善惡。謂十一年自孟津還時。惟受罔有悛心，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，遺厥先宗廟弗祀。悛，改也，言紂縱惡無改心，平居無故廢天地百神宗廟之祀。慢之甚。○悛，七全反。【疏】傳「悛改」至「之甚」○正義曰：左傳稱「長惡不悛」，「悛」是退前創改之義，故爲改也。觀政于商，計^③當恐怖，言紂縱惡無改悔之心，平居無故不事神祇，是紂之大惡。「上帝」，舉其尊者，謂諸神悉皆不事，故傳言「百神」以該之。「不事」亦是「不祀」，別言「遺厥先宗廟弗祀」，遺棄祖父，言其慢之甚也。犧牲粢盛，既于凶盜。凶人盡盜食之，而紂不罪。○粢音

咨，黍稷曰粢。盛音成，在器曰盛。乃曰：『吾有民有命。』罔懲其侮。紂言：「吾所以有兆民，有天命。」故羣臣畏罪不爭，無能止其慢心。○懲，直承反。爭，爭鬪之爭。天佑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師，言天佑助下民，爲立君以政之，爲立師以教之。○爲，于僞反。

「惟其克相上帝，寵綏四方。」當能助天寵安天下。○相，息亮反。有罪無罪，予曷敢有越厥志？越，遠也。言己志欲爲民除惡，是與否，不敢遠其志。○否，方有反。【疏】「天佑」至「厥志」○正義曰：已上數紂之罪，此言伐紂之意。上天佑助下民，不欲使之遭害，故命我爲之君上，使臨政之；爲之師保，使教誨之。爲人君爲人師者，天意如此，不可違天。我今惟其當能佑助上天，寵安四方

① 「父」，岳本、葛本、閩本及明監本、纂傳同。毛本作「功」。

② 「故」，古本無。

③ 「計」，宋板同。毛本作「紂」。

之民，使民免於患難。今紂暴虐，無君師之道，故今我往伐之。不知伐罪之事，爲有罪也？爲無罪也？不問有罪無罪，志在必伐，我何敢有遠其本志而不伐之？

○傳「言天」至「教之」 ○正義曰：衆民不能自治，立君以治之。立君治民，乃是天意，言天佑助下民爲立君也。治民之謂「君」，教民之謂「師」，君既治之，師又教之，故言「作之君，作之師」，「師」謂君與民爲師，非謂別置師也。

○傳「當能」至「天下」 ○正義曰：天愛下民，爲立君立師者，當能佑助天意，寵安天下，不奪民之財力，不妄非理刑殺，是助天寵愛民也。

○傳「越遠」至「其志」 ○正義曰：「越」者，踰越超遠之義，故爲遠也。武王伐紂，內實爲民除害，外則以臣伐君，故疑其有罪與無罪。「言己志欲爲民除害，無問是之與否，不敢遠其志」，言己本志欲伐，何敢遠本志，捨而不伐也？

「同力度德，同德度義。」力鈞則有德者勝，德鈞則秉義者強。揆度優劣，勝負可見。 ○度，徒洛反，下注同。

【疏】傳「力鈞」至「可見」 ○正義曰：「德」者得也，自得於心。「義」者宜也，動合自宜。但德在於身，故言「有德」；義施於行，故言秉執。武王志在養民，動爲除害，有君人之明德，執利民之大

義，與紂無者爲敵，雖未交兵，揆度優劣，勝負可見。示以必勝之道，令士衆勉力而戰也。受有臣億萬，惟億萬心。人執異心，不和諧。 ○億，十萬曰億。予有臣三千，惟一心。三千一心，言欲同。商罪貫盈，天命誅之。予弗順天，厥罪惟鈞。紂之爲惡，一以貫之，惡貫已滿，天畢其命。今不誅紂，則爲逆天，與紂同罪。 ○貫，古亂反。

【疏】傳「紂之」至「同罪」 ○正義曰：紂之爲惡，如物在繩索之貫，一以貫之，其惡貫已滿矣。物極則反，天下欲畢其命，故上天命我誅之。今我不誅紂，則是逆天之命，無恤民之心，是我與紂^①同罪矣。猶如律「故縱者與同罪」也。

「予小子夙夜祇懼，受命文考，類于上帝，宜于冢土，以爾有衆，底^②天之罰。」祭社曰宜。冢土，社也。言我畏天之威，告文王廟，以

① 「紂」原作「討」，按阮校：「毛本『討』作『紂』，是也。」據改。

② 「底」，古本作「致」。

事類告天祭社，用汝衆致天罰於紂。○類，師祭名。

冢，中勇反。底，之履反。【疏】傳「祭社」至「於紂」

○正義曰：釋天引詩云：「乃立冢土，戎醜攸行。」

即云：「起大事，動大衆，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，謂之宜。」孫炎曰：「宜，求見福祐也。」是「祭社曰宜」。

「冢」訓大也，社是土神，故「冢土，社也」。毛詩傳云：

「冢土，大社也。」受命文考是告廟以行，故爲「告文

王廟」也。毛詩云：「天子將出，類乎上帝，宜乎社，造

乎禴。」此「受命文考」即是「造乎禴」也。王制以神尊

卑爲次，故先言「帝」「社」，後言「禴」，此以廟是已親，

若言家內私義，然後告天，故先言「受命文考」，而後言

「類于上帝」。舜典「類于上帝」傳云：「告天及五帝。」

此「以事類告天」，亦當如彼也。罰紂是天之意，故「用

汝衆致天罰於紂」也。天矜于民，民之所欲，

天必從之。矜，憐也。言天除惡樹善與民同^①。

○從，才容反。爾尚弼予一人，永清四海。穢

惡除，則四海長清。時哉弗可失！言今我伐紂，

正是天人合同之時，不可違失。

泰誓中第二

惟戊午，王次于河朔。次，止也。戊午渡

河而誓，既誓而止于河之北。

【疏】傳「次止」至「之

北」○正義曰：「次」是止舍之名，穀梁傳亦云：

「次，止也。」序云「一月戊午，師渡孟津」，則師以戊午

日渡也。此戊午日次于河朔，則是師渡之日次止也。

上篇是渡河而誓，未及止舍而先誓之，此「次于河朔」

者，是「既誓而止於河之北」也。莊三年左傳例云：

「凡師一宿爲舍，再宿爲信，過宿爲次。」此「次」直取止

舍之義，非春秋三日之例也。何則？商郊去河四百餘

里，戊午渡河，甲子殺紂，相去纔六日耳。是今日次訖

又誓，明日誓訖即行，不容三日止于河旁也。羣后

以師畢會，諸侯盡會次也。王乃徇^②師而誓。

曰：「嗚呼！西土有衆，咸聽朕言。徇，循

①「同」下，古本有「欲也」二字。

②「徇」，石經補缺作「循」，誤。說文云：「徇，疾

也。」阮校：「按依說文當作『徇』。」

也。武王在西，故稱西土。○徇，似俊反，字詁云：

「徇，巡也。」【疏】傳「徇循」至「西土」○正義曰：

說文云：「徇，疾也。循，行也。」徇是疾行之意，故

以「徇」爲循也。下篇「大巡六師」，義亦然也。此誓摠

戒衆軍，武王國在西偏，此師皆從西而來，故稱「西

土」。我聞^①吉人爲善，惟日不足。凶人

爲不善，亦惟日不足。言吉人竭^②日以爲善，凶

人亦竭日以行惡。○竭，苦曷反，又苦蓋反。今商

王受，力行無度，行無法度，竭日不足，故曰力

行^③。播棄^④耜，老，昵比罪人。鮐背之耆稱耜

老，布棄不禮敬。昵近罪人，謂天下逋逃之小人。

○耜，力私反，又力兮反。昵，女乙反。比，毗志反。

鮐，他來反，又音怡，魚名。逋，布吳反。【疏】傳「鮐

背」至「小人」○正義曰：釋詁云：「鮐背、耆、老，壽

也。」舍人曰：「鮐背，老人氣衰，皮膚消瘠，背若鮐魚

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耆，面東黎色似浮垢也。」然則老人背

皮似鮐，面色似黎，故「鮐背之耆」稱「黎老」。傳以

「播」爲布。布者，徧也，言徧棄之，不禮敬也。「昵，

近」，釋詁文。孫炎曰：「昵，親近也。」牧誓數紂之罪

云：「四方之多罪逋逃，是崇是長，是信是使。」知紂所

親近罪人，「謂天下逋逃之小人」也。淫酗肆虐，

臣下化之，過酗縱虐，以酒成惡，臣下化之。言罪

同。○酗，況付反。【疏】傳「過酗」至「罪同」○

正義曰：「酗」是酒怒，「淫酗」共文，則「淫」非女色，故

以「淫」爲過，言飲酒過多也。「肆」是放縱之意，酒過

則酗，縱情爲虐。以酒成此暴虐之惡，臣下化而爲之，

由紂惡而臣亦惡，言君臣之罪同也。朋家作仇，

脅權相滅。無辜顓天，穢德彰聞。臣下朋

黨，自爲仇怨，脅上權命，以相誅滅。顓，呼也。民皆

呼天告冤無辜，紂之穢德彰聞天地。言罪惡深。○

①「聞」，古本作「聽」。

②「竭」，岳本作「渴」，與釋文合。下竝同。阮校：

「按說文：『渴，欲飲也；渴，盡也；渴，負舉也，今

人多亂之。此『渴』字本當作『渴』，從俗作『渴』。

盧文弼校釋文：『當讀如渴葬之渴。』是也。非取

渴盡之義，尤不當作負舉之渴。俗本既誤作

「渴」，併釋文「渴」改作「渴」，謬甚。」

③「行」下，古本有「無度也」三字。

④「耜」，古本作「黎」，注同。

脅，虛業反。顓音喻。穢，於廢反。【疏】「朋家」至

「彰聞」○正義曰：小人好忿，天性之常，化紂淫酗，怨怒無已。臣下朋黨，共爲一家，與前人並作仇敵，脅上權命，以相滅亡。無罪之人，怨嗟呼天，紂之穢惡之德，彰聞天地。言其罪惡深也。○傳「臣下」至「惡深」○正義曰：「脅上」謂紂既昏迷，朝無綱紀，姦宄之臣，脅於在下，假用在上之權命，脅之更相誅滅也。

「惟天惠民，惟辟奉天。」言君天下者當奉

天以愛民。○辟，必亦反。有夏桀，弗克若

天，流毒下國。桀不能順天，流毒虐於下國萬民。

言凶害。天乃佑命成湯，降黜夏命。言天助

湯命，使下退桀命。惟受罪浮于桀。浮，過。

【疏】傳「浮過」○正義曰：物在水上謂之^①浮，「浮」

者高之意，故爲過也。桀罪已大，紂又過之，言紂惡之甚，故下句說其過桀之狀。案夏本紀及帝王世紀云：

「諸侯叛桀，關龍逢引皇圖而諫，桀殺之。伊尹諫桀，

桀曰：『天之有日，由吾之有民，日亡吾乃亡矣。』是

桀亦「賊虐諫輔，謂已有天命」。而云過於桀者，殷本

紀云「紂剖比干觀其心^②」，桀殺龍逢，無剖心之事；又

桀惟比之於日，紂乃詐命於天；又紂有炮烙之刑，又

有剝胎斲脛之事，而桀皆無之，是紂罪過於桀也。剝

喪元良，賊虐諫輔。剝，傷害也。賊，殺也。元，

善之長。良，善。以諫輔紂，紂反殺之。○喪，息浪

反。長，丁丈反。【疏】傳「剝傷」至「殺之」○正義

曰：說文云：「剝，裂也，一曰剝，割也。」裂與割俱是

傷害之義也。殺人謂之「賊」，故「賊」爲殺也。「元者，

善之長」，易言言文。「良」之爲善，書傳通訓也。「元

良」俱善而雙舉之者，言其剝喪善中之善，爲害大也。

「以諫輔紂，紂反殺之」，即比干是也。上篇言「焚炙忠

良」，與此經相類而復言此者，以殺害^③人爲惡之大，

故重陳之也。謂已有天命，謂敬不足行，謂

祭無益，謂暴無傷。言紂所以罪過於桀。○

①「之」原作「水」，按阮校：「毛本『水』作『之』」。案

所改是也。據改。

②「矣是」至「觀其心」三十字原無，按阮校：「案『乃

亡』下脫『矣是桀亦賊虐諫輔謂已有天命而云過於

於桀者殷本紀云紂剖比干觀其心』三十字。閩

本、明監本同，毛本補入，與宋本、岳本合。」據補。

③「害」，閩本同。毛本作「善」。

己音紀。厥監惟不遠，在彼夏王。其視紂罪，與桀同辜。言必誅之。【疏】傳「其視」至「誅之」

○正義曰：紂罪過於桀，而言「與桀同辜」者，罪不過死，合死之罪同，言必誅也。

「天其以予乂民，用我治民。當除惡。朕

夢協朕卜，襲于休祥，戎商必克。言我夢與

卜俱合於美善，以兵誅紂必克之占。

【疏】傳「言我」

至「之占」○正義曰：夢者事之祥，人之精爽先見者

也^①。吉凶或有其驗，聖王採而用之。我卜伐紂得吉，

夢又戰勝。禮記稱「卜筮不相襲」，「襲」者，重合之義。

訓「戎」爲兵。夢卜俱合於美，是「以兵誅紂必克之占」

也。聖人逆知來物，不假夢卜，言此以強軍人之意耳。

史記周本紀云：「武王伐紂，卜，龜兆不吉，羣公皆懼，

惟太公強之。」太公六韜云：「卜戰，龜兆焦，筮又不

吉，太公曰：『枯骨朽著，不踰人矣。』」彼言「不吉」者，

六韜之書，後人所作，史記又採用六韜，好事者妄矜太

公，非實事也。受有億兆夷人，離心離德。平

人，凡人也。雖多而執心用德不同。【疏】傳「平人」

至「不同」○正義曰：昭二十四年左傳此文，服虔、

杜預以「夷人」爲夷狄之人。即如彼言，惟云「億兆夷

人」，則受率其旅若林，即曾無華夏人矣？故傳訓「夷」

爲平，平人爲凡人，言其智慮齊，識見同。人數雖多，

執心用德不同。「心」謂謀慮，「德」謂用行，智識既齊，

各欲申意，故「心德不同」也。予有亂臣^②十人，

同心同德。我治理之臣雖少而心德同。○十

人，周公旦、召公奭、太公望、畢公、榮公、太顛、閎夭、

散宜生、南宮适及文母。治，直吏反。【疏】傳「我

治」至「德同」○正義曰：釋詁云：「亂，治也。」故謂

①「夢者事之祥人之精爽先見者也」，宋板、閩本、明

監本同。毛本「夢」、「精」二字互誤。

②「臣」，唐石經旁添。石經考文提要云：「此文諸

經凡四見，此與論語「泰伯」句同。左傳襄公二十

有八年：『武王有亂十人。』昭公二十有四年：

『余有亂十人。』是也。唐石經四見，皆無「臣」字。

後人於泰誓、左傳昭公二十有四年、論語皆旁添

「臣」字。襄公二十八年復失不增。若云唐石經

脫字，不應四見皆同也。經典釋文於論語明出

「予有亂十人」，注云「本或作亂臣十人，非是」。

增「臣」字自論語別本始也。」

我治理之臣有十人也。十人皆是上智，咸識周是殷非，故人數雖少而心能同。同佐武王，欲共滅紂也。論語引此云：「予有亂臣十人。」而孔子論之有一婦人焉，則十人之内其一是婦人，故先儒鄭玄等皆以十人爲文母、周公、太公、召公、畢公、榮公、太顛、宏夭、散宜生、南宮括也。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。周，至也。言紂至親雖多，不如周家之少^①仁人。【疏】傳「周至」至「仁人」○正義曰：詩毛傳亦以「周」爲至，相傳爲此訓也。武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則紂黨不多於周。但辭有激發，旨有抑揚，欲明多惡不如少善，故言「紂至親雖多，不如周家之少仁人」也。

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。」言

天因民以視聽，民所惡者天誅之。○惡，烏路反，一

音如字。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。已能無惡於

民，民之有過，在我教不至。【疏】「百姓有過，在予

一人」○正義曰：言此者，以上云民之所惡，天必誅

之，已今有善，不爲民之所惡，天必佑我。令教化百

姓，若不教百姓，使有罪過，實在我一人之身。此「百

姓」與下「百姓懍懍」，皆謂天下衆民也。今朕必

往，我武惟揚，侵于之疆，揚，舉也。言我舉武

事，侵入紂郊疆伐之。○疆，居良反。取彼凶

殘，我伐用張，于湯有光。桀流毒天下，湯黜

其命。紂行凶殘之德，我以兵取之。伐惡之道張設，

比^②於湯又有光明。【疏】今朕「至」有光」○正

義曰：既與天下爲任，則當爲之除害，今我必往伐紂。

我之武事惟於此舉之，侵紂之疆境，取彼爲凶殘之惡

者。若得取而殺之，是我伐凶惡之事用張設矣。湯惟

放逐，我能擒取，是比於湯又益有光明。○傳「揚

舉」至「伐之」○正義曰：文王世子論舉賢之法云：

「或以事舉，或以言揚。」是「揚」、「舉」義同，故「揚」爲

舉也。於時猶在河朔，將欲行適商都，言我舉武事，侵

①「少」，纂傳作「多」，阮校：「按纂傳蓋據朱子論語

集注，孫志祖云：論語集注作『多仁人』，蓋沿邢

疏之誤。孔氏正義云『明多惡不如少善』。則爲

『少』字無疑。『人』下古本、岳本俱有『也』字。按

岳本讀『不如周家之少』爲一句，『仁人也』爲一

句，文義甚明。益知『少』字不當改作『多』。」

②「比」原作「此」，按阮校：「毛本『此』作『比』。所

改是也。」據改。

入紂之郊疆，往伐之也。春秋之例有：「鍾鼓曰伐，無曰侵。」此實伐也，言「往侵」者，「侵」是入之意，非如春秋之例無鍾鼓也。勛哉，夫子！罔或無畏，寧執非敵。勛，勉也。夫子謂將士。無敢有無畏之心，寧執非敵之志，伐之則克矣。○將，子匠反，下篇注同。【疏】「勛哉」至「非敵」○正義曰：取得紂則功多於湯，宜勉力哉！「夫子」，將士等。呼將士令勉力也。以兵伐人，當臨事而懼，汝將士等無敢有無畏輕敵之心，寧執守似前人之強，非己能敵之志以伐之，如是乃可克矣。○傳「勛勉」至「克矣」○正義曰：「勛，勉」，釋詁文。呼將士而誓之，知「夫子」是將士也。老子云：「禍莫大於輕敵。」故今將士「無敢有無畏之心」，令其必以前敵為可畏也。論語稱：「子路曰：『子行三軍則誰與？』」孔子曰：『必也臨事而懼。』」令軍士等不欲發意輕前人，寧執非敵之志，恐彼強多，非我能敵，執此志以伐之，則當克矣。百姓懍懍，若崩厥角。言民畏紂之虐，危懼不安，若崩摧其角，無所容頭。○懍，力甚反。【疏】傳「言民」

至「容頭」○正義曰：「懍懍」是怖懼之意，言民畏紂之虐，危懼不安，其志懍懍然。以畜獸為喻，民之怖懼

若似畜獸崩摧其頭角然，無所容頭。顧氏云：「常如人之欲崩其角也，言容頭無地。」隱三年穀梁傳曰：「高曰崩，頭角之稱崩，體之高也。」嗚呼！乃一德一心，立定厥功，惟克永世。」汝同心立功，則能長世以安民。

泰誓下第三

時厥明，王乃大巡六師，明誓衆士。

是其戊午明日，師出以律，三申令之，重難之義。衆士，百夫長已上。○令，力政反。重，直用反。長，丁丈反。已音以。上，時掌反。【疏】傳「是其」至「已上」○正義曰：上篇末次而誓，故略言「大會」。中篇既次乃誓，為文稍詳，故言「以師畢會」。此篇最在其後，為文亦詳，故言「大巡六師」。巡，遶周徧大其事，故稱「大」也。「師」者，衆也。天子之行，通以六師為言。於時諸侯盡會，其師不啻六也。「師出以律」，易師卦初六爻辭也。「律」，法也。行師以法，即誓勅賞勸是也。禮成於三，故為三篇之誓。三度申重號令，為重慎艱難之義也。孫子兵法「三令五申之」，此